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5 年 3 月  
6 6 日桃檢亮料字第 115140024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 
11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  
12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  
13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 
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 
15 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 
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 
18 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  
19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性質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 
20 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(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 
21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2 二、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  
23 署)申請「(1)因訴訟依政資個資申請本人 104/4/9 自北所寄入  
24 北檢之告發狀 X1。(2)另申請本函件封皮 COPY 正反 X1。(3)另申  
25 請桃檢陽股 104 偵 20324 本人筆錄 COPYX1。(4)承上&110 偵  
26 2563&109 他 3615&102 他 6572 及 6573 卷宗首頁&109 他 3615&107  
27 他 610 全卷 COPYX1」(原文照引)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

28 園地檢署)以 115 年 3 月 6 日桃檢亮料字第 11514002480 號函(下  
29 稱系爭函)函復訴願人，因其聲請調閱之函件封皮、筆錄及卷證  
30 資料因未敘明理由，無法為准駁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31 三、查系爭函之內容係桃園地檢署就訴願人之申請政府資訊事項，因  
32 未敘明理由，無法為准駁，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  
33 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，性質屬觀  
34 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揆諸理由一之說明，訴願人對  
35 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37 主文。

3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39 委員 馮 成

40 委員 張介欽

41 委員 周成瑜

42 委員 陳荔彤

43 委員 張麗真

44 委員 楊奕華

45 委員 沈淑妃

46 委員 余振華

4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48

49 部 長 鄭 銘 謙

50

51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